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地区) 水库防洪超蓄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或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宁波市各级政府部门或由其指定承担水库防洪超蓄救助工作的单位、机构、组织，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导致保单载明的水库的水位上涨达到保单载明的水位线，造成保险区域内居民、企业的财产因被淹没导致物质损坏和灭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下同）以及宁波市有关规定（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拦洪超蓄救助金给付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台风、强热带风暴、龙卷风、暴雨等气象灾害；
- （二） 由上述气象灾害引发的泥石流、突发性滑坡等地质灾害，以及洪水、水库溃坝、漏水和化工装置爆炸、泄漏等次生或衍生灾害。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六）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赔偿处理等各项合同内容计算、赔偿被保险人实际产生的相关损失，被保险人产生的超过前述范围的其他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和最高赔偿次数。各项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索赔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做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情形特别复杂的, 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 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 并在商定的期间内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并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 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对发生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水库管理的规定, 自觉接受水利部门的合理建议并予以施行, 做好水库管理。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 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在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启动理赔机制：

(一) 当地政府部门发布防台或防汛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

(二) 强降雨量达到气象部门认定的、保单载明的触发条件。

本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按照就近原则，以投保时约定的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气象监测站仪器发生故障等原因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采用投保时约定的备用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保费交付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一) 根据保险区域内实际最高水位线及保单载明的各水位线赔偿标准确定基准赔偿金额：

基准赔偿金额 = 分段赔付金额起点 + (X-分段水位线起点) × (分段赔付金额顶点-分段赔付金额起点) / (分段水位线顶点-分段水位线起点)

X 为实际最高水位线

(二) 根据保险区域内财产实际被淹没天数及保单载明的淹没天数对应赔偿标准确定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 = 基准赔偿金额 × 淹没天数对应的赔偿比例

(三) 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对每次保险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 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 保险人承担的最高赔偿次数及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载明的赔偿次数及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它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 则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它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它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合同解除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成立后, 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 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 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根据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二十六条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 5% 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 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如果解除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 义

第二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是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水位线：指在一次水位上涨过程的起始日期至结束日期内，最大的日水位线。

淹没天数：指在一次水位上涨过程的起始日期至结束日期内，水位超过保单载明高度的天数。

一次水位上涨过程：指当水库水位线大于等于保单载明高度之日，作为一次事件的起始日期，当水库水位线低于保单载明高度之日后 14 天，作为一次事件的结束日期。